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: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
100號9樓

承辦人:江廸蔚

電話: (02)2397-1791 傳真: (02)2304-6455

電子信箱: chiangtw@aphi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:防檢五字第11418474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署115年度補助科技計畫申請作業期程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4年10月2日農科字第11400533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115年度科技補助計畫研究重點自即日起公告於本署官網(主題專區>科技研發專區>科技公告),擬申請計畫之研究 人 員 請 至 農 業 計 畫 管 理 系 統 (網 址:https://project.moa.gov.tw)撰擬計畫說明書,並於本(114)年10月31日前將計畫說明書紙本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逕送各計畫主辦單位(註明收件之計畫主辦專家)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人及受補助對象應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」身分關係,並確遵同法各項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申請人及受補助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,應詳實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



1140014486 114/10/08



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,主動於申請時表明身分關係,相關表件業置於農業部官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(網址:https://www.moa.gov.tw/ws.php?id=2509233);若補助計畫成立,將依法主動公開前開揭露表件,以供公眾線上查詢,併請注意。

五、為使研究人員專心研發以達預期研究績效,每位研究人員 主持農業部及所屬機關115年度計畫應避免超過2項。

正本:中央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 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宜 蘭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 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長庚大學、世新大 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亞洲大學、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長榮大學、義 守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大仁科技大 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 臺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亞蔬-世界蔬菜中 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農業標準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農業 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、財團法人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 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安全 衛生技術中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新竹辦公室)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 會、財團法人臺灣香蕉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豐年社、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 展協會、中華民國植物病理學會、中華植物保護學會、臺灣昆蟲學會、社團法人 臺灣猛禽研究會、臺灣蝙蝠學會、臺北市蝙蝠保育學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學會、臺 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中華民國養 豬協會、臺灣養鹿協會、臺灣區人工飼養鴕鳥協會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 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農會、臺灣畜牧協會、臺灣區種豬產業協會、台 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畜牧廢棄物清運暨處理協會、臺灣環境 有害生物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 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鵪鶉協會、中華民國獸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 會、財團法人獸醫畜產發展基金會、台灣經濟研究院、國立金門大學、中華民國 雜草協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

副本: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動物防疫組、本署動物檢疫組、本署植物防疫組、本署植物檢疫組、本署內品檢查組、本署企劃組 2025(40408 文



